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110年度志工座談暨教育訓練會議程序

時間

會議程序

一、pm3:00~pm3:10 報到

二、pm3:10~pm3:15 主席致詞

三、pm3:15~pm3:20 志工隊長致詞暨志工服務報告

四、pm3:20~pm3:35 各課業務報告

五、pm3:35~pm3:40 109 年度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六、pm3:40~pm3:55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七、pm3:55~pm4:05 休息

八、pm4:05~pm4:10 宣導事項

九、pm4:10~pm5:00 教育訓練

登記課業務報告

- 一、為方便民眾查詢地籍清理土地各項資訊,本市全國首創「地籍清理土地整合查詢系統」,自110年1月1日起提供民眾查詢,該系統整合原有「地籍清理土地查詢系統」及「地籍清理標售土地查詢系統」,並新增地籍清理價金申領資訊,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地籍清理」及「標售公告」資料及「申領價金案件」申辦進度,提升查詢便利性。
- 二、為加強便民服務,減少申請案件往返次數,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除現行 提供申請人以掛號或快捷方式將辦畢登記案件郵寄到家外,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全國首創開辦「案件辦畢交 寄 i 郵箱」服務,讓民眾享受便捷且不受時間地點限制的取件方式。
- 三、為有效防範偽冒申辦土地登記案件,確保民眾不動產交易案全,自110年6月22日起,本市全國首創推辦「人臉辨識 E 拍即合」,透過人臉辨識系統運用電腦科技生物特徵比對輔助承辦人員核對當事人身分,取代傳統肉眼辨別,以提高行政效率,杜絕偽冒情事發生。
- 四、為加強便民服務,以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與效能,新北市各地政事務 所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推辦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服務,受理 住址變更、更名、門牌整編、書狀換給、住址更正、姓名更正、統一 編號更正經戶政機關變更或更正有案之更正登記、預告登記及塗銷預 告登記等7項登記項目,原訂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試 辦之跨縣市拍賣登記、抵押權塗銷登記、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 與登記服務,延長試辦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 五、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提供相關網路申辦及查詢服務如下:
 - (一) 地政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免用憑證登入,輸入收件年字號即可查得全國各地政機關已收件之土地登記(含跨縣市收辦),複丈或測量案件相關辦理情形。

(二)線上聲明登錄:

自 109 年 3 月起實施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增加免當事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之多元管道,登記義務人得以憑證登入數位櫃臺網站,登錄聲明登記資訊,嗣經專業代理人核對身分驗證聲明後,即可併同登記申請案件供登記機關據以審查。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且為登記義務人時,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亦得以工商憑證辦理土地登記線上聲明。

(三)網路申辦登記案件:

為方便民眾多元管道申辦不動產登記,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 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提供網路申請買賣、贈與、繼承等 146 種登記項目,其中住址變更、更名、門牌整編、住址更正、姓 名更正、出生日期更正及統一編號更正等 7 項登記案件全程線 上申辦,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即可自行網 路申請,非全程網路申請案件,透過專業代理人(地政士或律 師)完成線上聲明驗證後,將契約書、權利書狀等紙本文件郵 寄至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可免附印鑑證明。

(四) MyData 查驗當事人身分:

使用者需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藉由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經由當事人同意授權其戶政MyData 傳送至數位櫃臺,輔助登記案件專業代理人確認當事人身分。

六、為協助民眾防範不法詐騙案件並能及早因應,以維護其已登記之不動產權益,內政部已於109年5月6日起再擴增「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範圍,新增「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和解移轉」登記原因。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於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內,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被申請買賣、拍賣、贈與、夫妻贈與、信託、書狀補給、抵押權設定、

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於辦理情形為「收件」及「異動完成」時,系統將透過「簡訊」或「電子郵件」主動發送通知給申請人,申請方式除「臨櫃申請」、「網路申請」,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得以「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方式,併同申請本服務,即時掌握產權之異動情形。

- 七、建築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法已有明確規定「不得重複使用」, 法定空地不得申請建築,是否屬已核准建築執照之土地,得洽建管機 關查詢是否已作為法定空地或洽建築師評估可否建築使用,以避免日 後產生爭議。
- 八、因應內政部移民署於 110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將現行統一證號(2碼英文+8碼數字) 比照國人身分證字號格式修正(1碼英文+9碼數字),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倘以載有新式統一證號文件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依土地法第 78 條及土地登記規費及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免收登記費及書狀費。

測量課業務報告

一、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

- (一) **埋設制式土地界標**:協助宣導申請人(代理人)於申請土地複丈時,務必購買制式土地界標並加以落實埋設作業,保障土地權益;購買方式包含:複丈現場購買(收據另行發給)、界標宅配服務及收件櫃台購買(滿 3 支加贈新北市環保垃圾袋)等三項。
- (二)界標宅配服務:因界標沉重且不便攜帶,恐降低民眾購買意願,因此本所提供界標宅配服務,可於臨櫃送件時申請界樁宅配服務,測量員將於預定複丈日期載運界標至複丈現場交與申請人(代理人)。
- (三)網路查詢地籍套繪圖資免費列印便民服務:民眾得利用本所測量 課輪播機查找土地或建物所在位置,自108年4月起升級提供地 籍套繪圖免費列印便民服務,如有需要請聯絡當日留守人員並填 寫紀錄表,其上限為每位民眾每日列印2張資料張數。
- (四) 測繪圖資服務雲網站操作說明書索取服務:自110年6月起本所提供測繪圖資服務雲網站操作說明書索取服務,該說明書除設置有網站連結 QRcode 外,亦透過簡易式操作流程,讓民眾在家也能輕鬆獲取土地相關資訊,歡迎志工引導民眾至測量課輪播機旁主動索取,文件不夠時再連絡劉宣萱列印提供。
- (五) ADR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測量小卡發放:民眾若對於土地有私權糾紛時,新店區調解委員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另外也提供調解、調處及仲裁等服務(具有法律效果),以期減少民眾的時間成本及經濟負擔。另外,測量課備有土地鑑界、土地分割、土地合併、陽台補登等常見案件應備文件小卡,以及單位換算、圖資查詢、界標埋設等重要宣導事項小卡,若民眾有需求可以至測量課自由領取,文件不夠時再連絡劉宣萱列印提供。

二、地籍圖重測:

- (一)新北市政府委託研訓工程顧問公司辦理110年度坪林區及石區的 地籍圖重測業務,共計6,000筆土地。
- (二)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住址變更同意書:地籍圖重測期間,倘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有需辦理住址變更,可以於地籍調查、地籍測量現場或親至本所填具「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住址變更同意書」(僅限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到場可填具此同意書),後由測量課承辦人員代為申請住址變更登記。
- (三) 地籍圖重測期間通知換發權利書狀寄送通訊地址切結書:地籍圖 重測期間,倘民眾現居地址與登記地址不同,但無意辦理住址變 更時,可以填據「地籍圖重測期間通知換發權利書狀寄送通訊地 址切結書」,本所測量課於地籍圖重測完竣後,印製換狀通知書 時,由本課承辦人額外寄送換狀通知書。
- (四)地籍圖重測期間通知換發權利書狀寄送通訊地址切結書、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住址變更同意書兩份文件若民眾有需求,請志工引導至測量課櫃台並聯絡陳宜純或劉宣萱協助填寫。

地價課業務報告

一、實價登錄新制

為使民眾獲得更即時、透明、正確的不動產交易資訊,內政部辦理實價登錄制度通盤檢討及地政三法修法作業,實價登錄 2.0 於 110 年7月1日正式上路,重點如下:



實價登錄2.0 新制上路

實價登錄查詢系統

揭露詳細門牌或地號

申報登錄期限提前

預售屋成交資訊·應於簽訂預售屋 買賣契約之日起30日內辦理申報

銷售前應報請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開始銷售前· 應將預售屋資訊及定型化契 約報請備查



書面記載預約內容

收受定金應以書面確立標的物及價金·不得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或約定不利於買受人等事項

成交資訊全面納管

銷售預售屋者・應辦理預售屋成交[®] 資訊申報登錄;但委託代銷者・則 僅由代銷業者辦理即可

禁止轉售預約單據

買受人不得將定金之書面契據轉售 予第三人

新店地政事務所 製

廣告

二、實價登錄資訊查詢

本所網站(http://www.xindian.land.ntpc.gov.tw)【實價登錄專區/房市一點通】每月揭示新店區捷運站周邊 500 公尺、新和及安德安民生活圈周邊之成交資訊等;或於新北不動產愛連網(https://i.land.ntpc.gov.tw/iland)查詢本市實價資訊。

全國實價資訊,則可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http://lvr.land.moi.gov.tw)查詢,又內政部於108年5月13日起提供「建坪單價計算」的選項,讓民眾自由選擇建坪單價計算是否要含車位、共有部分或附屬建物,以「淨坪價」的呈現方式提供民眾多

元資訊參考,歡迎多加利用。

三、不動產交易安全

(一)「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自 107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 為積極引導租屋成為正常的居住消費選擇,租賃專法提供 6 大權益保障措施如下:(相關規範可至內政部地政司網站「租賃專 法」專區查詢,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

- 1. 強化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 2. 保障房客獲得真實租屋廣告資訊。
- 3. 提供租賃糾紛免費調處服務。
- 4. 政府輔導非營利團體提供租賃專業諮詢服務。
- 5. 房東委託專業經營提供租稅優惠。
- 6. 建立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
- (二)規範包租業,包租、轉租契約於108年6月1日實施,委管契約 於同年12月1日施行

為保障包租業與房東、房客間的權益,內政部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公告「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前者適用於住宅包租業(專業二房東)與房東間,後者則適用於包租業與房客間;另「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則強化代管的權利義務關係。若違反規定,除契約條款無效外,還可能會有高額罰款,以提升包租業服務品質,讓房東房客都安心。

(三)合法業者標章

不動產合法業者標誌

[護合法]業者

於委託處理自身財產時,請認明以下標章

自身權益









資訊課業務報告

一、臨櫃便民服務:

(一)免費查詢地建號:於民眾查詢區之地政資訊平台新增「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連結,民眾可免費以地址查詢地建號,節省20元查詢費。且於綜合收件櫃檯也有放置QR-code供民眾以手機查詢。



(二)免費查詢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於民眾查詢區之地政資訊平台新

增「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連結,民眾只需輸入地號或建號,即可免費查詢相關機關註記的土地污染、容積移轉或土地開發使用限制等重要參考資訊,不僅節省民眾荷包,也節省櫃檯同仁工作量。





(三)新增 Line 官方帳號:本所今年創建 LINE 官方帳號,建置業務關鍵 字資料庫,提供 24 小時自動回覆服務;並即時推廣最新地政訊息 及活動。並且於綜合收件櫃台張貼海報,供民眾掃描 QR-code 加好友。



二、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所網站持續精進,本(110)年度新增「謄本申請客製化表單範例」,讓民眾可依個人需求了解申請謄本應攜帶之文件,並提供多款常見三類謄本範例及法令依據,節省民眾因缺漏文件而來回往返之時間、金錢。

路徑:本所網站/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謄本申請客製化範例

新店地政事務所謄本申請客製化表單範例 *必填 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者(需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及完整地址之第三類謄本) 請問您是以何種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謄本。(單選)(常用樣態列舉)* 共有人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召集人 債權人 訴訟繁屬中之當事人 向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聲請者(如:漏水調解等) 以上皆非

新店地政事務所謄本申請客製化表單範例 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或物業管理公司者 依核發土地發記及地價資料應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5款規定 利害關係切結事項法令依據: 申請需應數明法令依據: 申請需應數明法令依據,例公寬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證明文件: 總幹事、物黨管理公司申請應產備:總幹事身分證、主委身分證影本、主委小章、社區大章、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網證明、區公所同意個查文件(應有主委姓名)、地段、地號 填寫範例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11OthDbfyCY_OweGWP6pXkALLttlAviB/view?usp=sharing 空白表單下載: https://www.xindian.land.ntpc.gov.tw/News.aspx?n=6757&sms=9350

地籍課業務報告

一、預約延時服務

本預約服務時段原則上為每週一至五 17:30 至 18:30 (不含例假日)。申請人應於預約日前一工作日 17時前提出申請。預約方式為電話、傳真、LINE 及線上預約。辦理預約服務,需先由民眾或受理人員填寫「預約延時服務申請單」。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應填寫「預約延時服務紀錄總表」,併同申請單置於「預約延時服務專簿」,以利控管。

服務項目及承辦課如下表: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預約延時服務分工表

編號	服務項目	承辨課	
1	登記及測量收件(案件數限5件以下,含本所、跨所、跨縣市)	本所、跨所:資訊課 跨縣市:登記課、測 量課	
2	已完成結案之登記案件領件(不 含補正、駁回)	地籍課	
3	已完成結案之測量案件領件(不 含補正、駁回)	測量課	
4	地政業務諮詢服務	各課	
5	實價登錄一臨櫃申報、表單登錄紙本收件(含本所、跨所、跨縣市)服務。	地價課、資訊課	
6	各類謄本申請(地建號限 10 筆以下,僅限新北市電子謄本及本所人工登記簿)	資訊課	
7	公文檔案(僅限本所檔存)複印 服務	地籍課	
8	登記案件申請書(僅限本所檔存) 複印服務	地籍課	

最新法令輯要

說明

- 一、資料節錄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9 月內政部重要函令要旨。
- 二、各位志工夥伴如需要函令全文請至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依函號 查詢、列印。
- ◆ 為保障善意第三人因信賴原調解所取得之權利,如持法院宣告調解無效之確定判決,就已辦竣調解分割共有物登記之土地,回復為未調解前原繼承人公同共有之登記狀態,併將善意第三人已取得之抵押權予以保留轉載於未分割前抵押人所有之土地上(內政部10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1090129610號函)
- ◆ 共有人以交換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性質雖屬處分行為,然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未設有優先購買權之衡平機制,勢必侵害少數共有人權益,又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共有關係仍維持於相互移轉後所取得之共有不動產標的上,與土地法解決共有不動產糾紛之目的未合,故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經共有人全體同意(內政部 109 年 8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90129832 號函)
- ◆ 公司法人分割申辦權利移轉登記,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辦理(內政部109年9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133510號函)
- ◆ 因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如未會同申請之義務人於辦畢登記後仍存有權利範圍持分,登記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原核發之權利書狀,並通知未會同申請之義務人換發之。申請登記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亦得比照上開方式辦理(內政部109年1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326號函)
- ◆ 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當事人,如檢附遷出戶籍地之戶政機關原核發之印

鑑證明者,因戶政機關於當事人遷出戶籍地前核發之印鑑證明未受影響,仍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規定審認辦理(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6822 號函)

- ◆ 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併存之共有土地或建物,其分別共有之應有部分與公同共有之潛在應有部分仍有不同,部分公同共有人已得依土地法第34-1 條規定處分其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者,方得於另有分別共有之共有人同意處分全部共有物時,將該公同共有部分以同意處分之人數及其潛在應有部分併入計算(內政部10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307號函)
- ◆ 公司法人為義務人申辦土地登記時,得採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此時應於土地登記申請書記明線上聲明序號或檢附驗證後之線上聲明登記表,並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內政部110年3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908號函)
- ◆ 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復於法院成立和解,應視原因證明文件個案判定其登記原因為「和解繼承」、「和解共有物分割」或「共有型態變更」(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2215 號函)
- ◆ 補充規定「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關其他約定 事項涉及自來水、電力及瓦斯管線費用之負擔方式(內政部 110 年 5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0536 號令)
- ◆ 倘涉有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事時,被繼承人縱以遺囑表示為 遺贈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仍應於完成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登記 後,檢附法院准予公示催告之裁定及已將公告資料揭示之相關文件,由 雙方會同受遺贈人申請遺贈登記(內政部 110 年 6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2764 號函)

- ◆ 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其使用執照經原核發機關廢止,前已登記之物權並不受影響。登記機關於接獲建築主管機關通知使用執照廢止時,應予註記,並載明未重新領得使用執照前,不受理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物權登記,以避免衍生糾紛(內政部110年7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403號函)
- ◆ 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後,就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予受託人或擔保委託人以外之人之債務,或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兼抵押權人因增加擔保債權金額而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等情事發生時,登記機關應依職權調查是否符合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除外規定,若認定有困難時,若受託人及受益人就本案抵押權切結「受託人依市價取得權利」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登記機關得據以受理;需經受益人同意或會同申請登記者,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4154 號函)
- ◆ 地政機關受理申請領取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如權利人逾期未申請者,其權利即為消滅。惟若權利人係因其與行政機關間為申請案之准駁而提起行政訴訟,或因該價金關係人間因私權爭執而提起訴訟,致逾期未申請發給價金者,因權利人並非怠於行使權利,於計算申請期間時,宜將訴訟繫屬期間扣除(內政部110年8月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376號函)
- ◆權利人為公司法人申辦土地登記時,因登記機關得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對公司資料,案附公司登記表影本切結處之簽章,原則上得以彩色印刷方式產製,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條等規定應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樣章之登記申請案不予適用,以確切表明義務人申請登記之真意(內政部 110 年 9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956號函)

109 年度志工座談會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1	提案人	莊婉鈺隊長
案 由	請改選志願服務隊隊長、副隊長。		
說 明		、副隊長之任期 「選隊長、副隊長	,
業 務 課 擬處意見	第 3 款前段 次為限。 2. 本所志願服務 長,係於 107 志工推選為 108 年 1 月 1	定,隊長任期為 隊現任莊婉鈺隊 年7月19日志工 近任隊長及連任 日起至109年12 任期之隊長、副	長及盧長林副隊 座談會中經與會 副隊長,任期自 2月31日止。有
決 議	莊婉鈺隊長接受 務隊隊長,周雨	與會志工推舉, 瑭志工經與會志 任期自 110 年 1	工票選得 14 票,
執行情形	已辦理完畢。		

109 年度志工座談會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意 臨時動議3	提案人	陳愛香志工
案 由		案件送件通知簡訊 案件○○字第○○ 。」	
說明	錄及登記案收 速辦理實價登 請忽略此訊息 完成實價登錄	前於新店地所完成件,2時3分就收 錄申報,以免受罰)」由於個人容易緊 申報,建議簡訊 案件〇〇字第〇〇	到簡訊:「…請盡。(若您已申報, 系張,疑惑是否未 文字修改為:「您
決 請		價課就發送提醒實 內容,建議地政局 。	
執行情刑		向地政局反映,獲 滿1個月(109年 容。	, ,

110 年度志工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編號	1	提案人	莊婉鈺隊長
案 由		視訊方式使用辦 全程開啟視訊)並 功的消息。	
說 明	適合辦理人員接 教育訓練取消。 方式調整辦理,	張爆發,多事之 觸因素,很多事之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動展延,也包括 以規劃改成視訊 因疫情狀況而停
業 務 課 擬處意見	戒提升為第3級程,目前疫苗,以表,目前疫苗,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府通知,自 covi(開知,自 covi(開始,停止辦理 ,停止市志實 , 實實 , 實實 , , , , , , , , , , , , , ,	實體教育訓練課育訓練選問辦選別之所與實別,本語與主題,本語與主題,其是主題,以及本情實
決 議			

110 年度志工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編號	2	提案人	潘新春志工
案 由	服務中心上端創作製成簡介介紹		
說 明		望上端,低頭無法 文藝術,可由志	
業 務 課 擬處意見	服務中心挑空區	4 樓時光迴廊展示 之設計理念說明 共志工夥伴參考,	(如附件,註:
決 議			

服務中心挑空區規劃設計理念介紹(稿)

當踏入服務中心的第一幕,映入眼簾的是挑空區五大轄區特色風景照:碧潭吊橋(新店區)、深坑老街(深坑區)、雲霧飄渺的茶園(坪林區)、千島湖的鱷魚島(石碇區)、山櫻花下的烏來瀑布、纜車,纜車上更有原住民圖騰(烏來區)。正中央則是金屬製的本所所徽,並佐以光影築構出轄區內之山水意象,共同組成富含人文山水的在地特色。









挑空區宣揚新店、深坑、坪林、石碇及烏來5轄區特色之設計意象

以豐富演出模式,企圖回歸大地,融入建物四周可眺望山景之大自然元素, 以山廓,樹林為主軸交乘出視覺層次。

新店碧潭負載了無數民眾成長的回憶!

深坑、石碇老街風情及美食,令人流連忘返!

坪林茶葉之原味,值得再三咀嚼!

烏來溫泉及泰雅傳統編織之自然、產業特色,

描述多樣化生活形象,創造出-經濟、親民、實用空間感,

新店地政構想藍圖為打造新店行政生活核心及複合機能,滿足各族群需求, 具競爭力,進而成為新北市行政新典範。

110 年度志工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編號	3	提案人	潘新春志工
案 由	獎狀及感謝狀更新版面		
說 明		民人感謝狀型式不神,製作新獎狀	
業務 課 擬處意見	製有案關單 4 明獎方費運用等位、定等獎位、定狀活者的分、日得謝如明別,受期由狀:	感为書「其(異人機式工…謝財購用府備原關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具務考、發於計式工用 展委 學 受 狀略, 景 發 對 贈 機 的 爰 設 行 數 學 定 所 之 計 数 算 學 定 所 之 計 設 算 學 定 所 之 計 設 計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決 議			